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7日、11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20.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目前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此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96),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相关公告及披露信息。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84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鹰19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1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15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15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9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2日

自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2日,"鹰19转债" 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鹰19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18.6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6号文同意,公司18.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现将"鹰19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鹰19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1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鹰19转债"将于2025年12月10日开始停止交易,12月9日为"鹰19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2日),"鹰19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鹰19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天收盘价与转股价格(1.76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鹰19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2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鹰19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鹰19转债" 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1.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2月15日。

五、兑付办法

"鹰19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鹰19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12月10日起,"鹰19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2月15日起,"鹰19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吴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平先生计划在2025年10月23日—2026年01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2%)。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吴平先生已于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0月28日累计减持股份1,065,600股,减持后其持股数量变动至6,898,900股,持股比例变动至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至5%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近日收到吴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该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吴平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23	14.94	266,200	0.1929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24	15.03	394,500	0.2859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27	15.03	308,200	0.2234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28	15.18	96,700	0.07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1/05	15.55	100	0.0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1/06	15.63	314,000	0.2276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1/07	15.73	80	0.0001
合计			–	–	1,379,780	1.0000

【注】以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137,978,000股)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若有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平	合计持有股份	7,964,500	5.7723	6,584,720	4.77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64,500	5.7723	6,584,720	4.77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次减持股份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吴平先生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本次减持吴平先生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一)吴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8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1.4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0.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林炜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苏庆儒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苏雅锋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林爱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收到通知。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炜、苏庆儒于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1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1.40%减少至30.9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注]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林炜	131.0000	0.57%	50.0000	0.2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0/15-2025/11/10
苏庆儒	20.0000	0.09%	3.0000	0.0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09/26-2025/09/2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苏雅锋	6,228.4331	27.16%	6,228.4331	27.16%	/	/
林爱华	821.0800	3.58%	821.0800	3.58%	/	/
合计	7,200.5131	31.40%	7,102.5131	30.97%	--	--

注:变动前比例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批)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股东股份减持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 "建信沪深300红利ETF",基金代码:512530)、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基金代码:515560)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5年11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中信银行为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5年11月11日起,中信银行将代理销售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份额 022946,C类份额 00563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最新ETF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规则,自2025年11月10日起,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本次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基金列表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2530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红利	沪深300红利ETF
515560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R	证券ETF建信

二、更新情况说明

上交所ETF新版申购赎回清单调整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原"申购上限"、"赎回上限"字段调整为"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并新增"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

(2)新增"申购赎回模式"字段、"挂牌市场"标识;

(3)调整"现金替代标志"字段描述,统一调整为"禁止现金替代"、"允许现金替代"、"必须现金替代"三类:

若ETF采用实物申赎模式,对于沪市成份券,"允许现金替代"标志表示申购基金份额优先使用成份券,成份券不足时差额部分用现金替代,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对于非沪市成份券,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券只能使用现金作为替代,并根据基金管理人代买卖情况与投资者交收退补款。

具体更新内容详见上交所的相关说明,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可根据上交所的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具体内容以届时上交所实际公布的内容为准。

自2025年11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上述上交所ETF将采用新版申购赎回清单。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修改。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ETF申购赎回清单以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为准,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查询。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cbfund.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宁波银行为公司旗下建信睿丰纯债定开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5年11月11日起,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建信睿丰纯债定开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455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站:宁波银行 (nbcb.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77,基金简称:汇添富MSCI美国50ETF,场内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1月1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5年1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6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场内简称:纳指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1月1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5年11月11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2025年11月1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协商一致,自2025年11月12日起对通过民生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2025年11月12日起,通过民生证券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392002);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581);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582);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

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3341);

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3342);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2995);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2996)。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5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实行费率优惠,按固定金额收取手续费的除外。具体优惠以民生证券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后续新增通过民生证券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基金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民生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协商一致,自2025年11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民生证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392002);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581);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582);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

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3341);

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3342);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2995);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2996)。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5年11月12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民生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转换业务,享受申购补差费率折扣,按固定金额收取手续费的除外。具体费率折扣以民生证券为准,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民生证券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今后如因系统升级、变更及业务调整等特殊因素,经本公司与民生证券协商一致,可暂停本优惠活动。

4、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民生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请以民生证券有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度小满基金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度小满基金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度小满基金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度小满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度小满基金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度小满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度小满基金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度小满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网址:www.duxiaoman.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